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管理人員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本公司須進行以下安排保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馮毅先生及本公司秘書洪旻旭先生，而本公司秘書常駐香港。彼等各自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組或彼等任何人士，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問題；
- (d) 本公司將會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隨時行事，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本集團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必須已作出上述安排。

非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有預期於上市後持續屬上市後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交易。本集團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